

景文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二學期
智財權專題演講

著作權

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經濟部智財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
講師：陳怡勝律師

著作權保護

VS

保護著作權



著作權法何來？

很難擺脫 VS 要善加運用

- 〈獨家〉
 - 放送「阿彌陀佛」侵權？業者蒐證提告
- 更新日期:2011/07/03 13:23



喪葬場合經常播放「南無阿彌陀佛」等佛經音樂，到底要不要付費引發爭議，聲稱擁有上萬首佛經樂曲版權的南星唱片公司，日前就控告殯葬業者侵權，要求播放一次要給5百元，殯葬業認為唱片公司對喪家不尊重；為此，南星公司特別公佈了蒐證畫面，強調絕無此事。

來到殯儀館往生者靈堂前，伴隨莊嚴肅穆的佛經，撫慰著家屬的悲傷情緒，不過這時卻有人主動走向喪家提出問題。蒐證人員：「你們這個念佛機是自己帶的還是由葬儀社業者提供？」家屬：「葬儀社業者。」蒐證人員：「謝謝。」

拍攝畫面的民眾問完問題隨即轉身離開，不過他可不是要詢問怎麼購買，而是業者派出專人要調查殯葬業者違法使用佛教音樂的證據。南樂公司法務人員許憲生：「沒有喪家在場的情況下，或取得喪家同意的情況下，我們才會做舉證的動作。」

聲稱擁有上萬首佛教樂曲版權的高雄南星公司，提供畫面，要強調音樂被違法濫用有多嚴重，因為他們光一年內，就查到上百件違法事證，以國內3千多家葬儀社，每年20幾萬場告別式，平均4到5首的音樂來算，業者損失至少就超過上億元，有了這些證據，他們至少已經控告3家葬儀社，涉嫌侵權，下一步還要針對納骨塔業者討回公道。

阿公阿嬤唱卡拉OK 侵智財權

作者：記者李皇萱/台北報導 | 聯合新聞網 - 2014年8月19日 下午3:07

- 社區卡拉ok恐觸法 智財局：需付權利金



南投名間鄉公所共有十九台卡拉OK機，平日放在里民中心供老人家唱歌娛樂，不料近日收到縣政府公文表示觸犯智財權，要求鄉公所必須先跟權利人團體簽約後才可以公開播放。根據鄉公所自行統計，如要繼續使用，三家音樂著作權使用協會，每台卡拉OK機每年必須繳交**7035元**，**19台**共計近**13萬4千元**。

名間鄉公所長陳聰鑑表示，卡拉OK機主要放在里民中心教老人唱歌，公所不收分文，明明屬於公益使用，為何還要收費，而且還是無限上綱，以年計算？再者，著作權法**92**條規定，一旦觸法「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他認為非常不合理。

要求收費音樂著作權使用協會分別是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人聯合總會，以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每個團體依持有歌曲版權比例而異，分別收取**1500**到**3500元**不等的權利金，以年計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李鎡表示，里民中心常態性活動已利用到著作權人的權益，雖是公益仍須付費，著作權法中也以收取較低的價格，保障非營利性的使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副組長毛浩吉也表示，著作權法中規定，著作權人權益包括重製權、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和公開傳輸等等權利。其中，賣伴唱機的商家僅取得重製權，並不沒有付公開播送的費用，所以要公開使用卡拉OK，還必須向這三家音樂協會取得授權。南投名間鄉公所共有十九台卡拉OK機，平日放在里民中心供老人家唱歌娛樂，不料近日收到縣政府公文表示觸犯智財權，要求鄉公所必須先跟權利人團體簽約後才可以公開播放。根據鄉公所自行統計，如要繼續使用，三家音樂著作權使用協會，每台卡拉OK機每年必須繳交**7035元**，**19台**共計近**13萬4千元**。

名間鄉公所長陳聰鑑表示，卡拉OK機主要放在里民中心教老人唱歌，公所不收分文，明明屬於公益使用，為何還要收費，而且還是無限上綱，以年計算？再者，著作權法92條規定，一旦觸法「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他認為非常不合理。

要求收費音樂著作權使用協會分別是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人聯合總會，以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每個團體依持有歌曲版權比例而異，分別收取1500到3500元不等的權利金，以年計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李鎂表示，里民中心常態性活動已利用到著作權人的權益，雖是公益仍須付費，著作權法中也以收取較低的價格，保障非營利性的使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副組長毛浩吉也表示，著作權法中規定，著作權人權益包括重製權、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和公開傳輸等等權利。其中，賣伴唱機的商家僅取得重製權，並不沒有付公開播送的費用，所以要公開使用卡拉OK，還必須向這三家音樂協會取得授權。對此，民進黨立委蔡煌瑯批是「一隻牛扒多層皮」。

蔡煌瑯也指出，著作權法第65條明文規定「非營利教育目的，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里民活動明明是公益性質卻被要求繳交權利金，顯見法律對公益用途的界定模糊，主張提案修法。

蔡煌瑯說，現在鄉鎮的卡拉ok店都紛紛關閉，就是因為著作權法窮鄉僻壤繳不起權利金。蔡煌瑯表示，國家過分保護也會扼殺著作權人的生存空間，「沒人要唱，你怎麼生存」。

里民中心唱卡拉OK在各縣市相當普遍，目前已有部分縣市包括北北基、台中市和台南市分別和三家音樂著作權使用協會簽約。

何為著作權法中所指之著作

- 第 3 條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第 5 條

-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何謂“著作”

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
學術範圍之創作

- → 其他學術範圍？
- → 創作！
- └→ 何為創作？

§5 著作種類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台(81)內著字第八一八四〇〇二號公告

語文著作 — 詩、辭、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

音樂著作 — 曲譜、歌詞

戲劇、舞蹈著作 — 舞蹈、默劇、歌劇、話劇

美術著作 — 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攝影著作 — 照片、幻燈片

圖形著作 — 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

§5 著作種類

視聽著作 — 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錄音著作 — 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建築著作 — 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

電腦程式著作 —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之著作

表演

著作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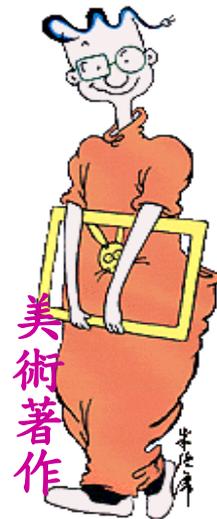
語文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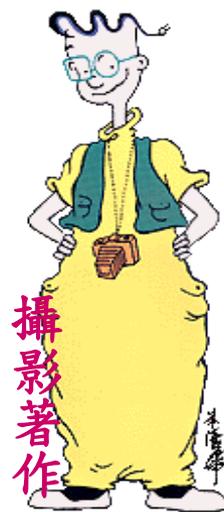
音樂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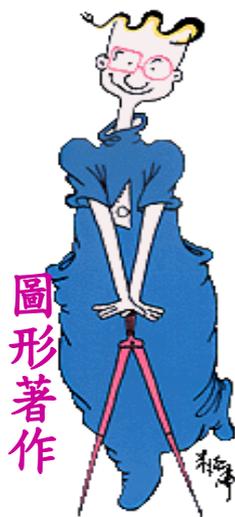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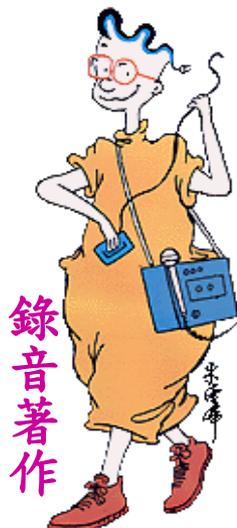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視聽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9 不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 著作與著作權

使用著作與著作權的利用

- 著作可以怎麼用？

- 如何利用著作？

使用著作與著作權的利用

要先知道“著作權”的權能有那些？

著作權保護之範圍

- 第 10-1 條
-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著作權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著作人格權

公開發表

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提示著作內容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姓名表示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
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著作內容之保護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著作財產權(一)

重製一

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各類著作都有。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暫時性重製◎

著作財產權(二)

公開口述一

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僅語文著作有之。

著作財產權(三)

公開播送一

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各類著作均有。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之。

著作財產權(四)

公開上映 —

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僅視聽著作有之。

著作財產權(五)

公開演出 —

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有之。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著作財產權(六)

公開展示一

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有之。

著作財產權(七)

公開傳輸一

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各類著作均有。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著作財產權(八)

散布一

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各類著作之著作人均有以移轉所權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著作財產權(九)

改作 —

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
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編輯 —

各類著作均有。但表演不適用之。

著作財產權(十)

出租一

各類著作均有。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60：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彼此彼此 將心比心

- 魯賓遜若未先在文明社會生活過，
 - 在漂流到荒島後，可以撐多久？
- 當音樂家必須先去做其他工作以糊口，
 - 我們整天插著耳機要聽什麼？
- 九把刀不是出道就這麼紅，那些參加選秀節目的明日之星努力練習，期待有發片的一天，結果…
 - 還好只出一片單曲的，沒賠光

數位古文獻 谷歌帶網友穿古今更新

中央社日期:2011/09/27 20: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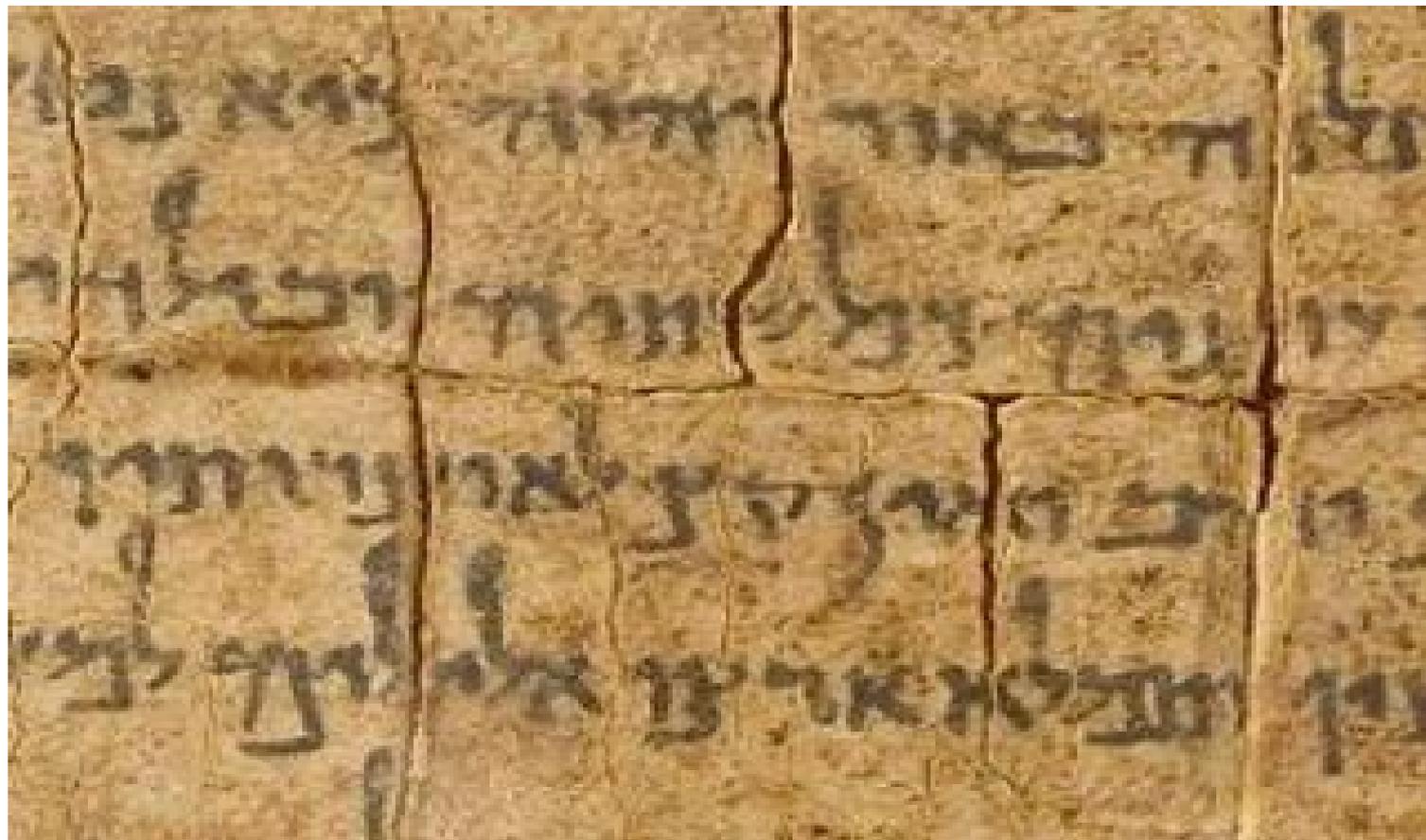
(中央社記者吳佳穎台北27日電)谷歌與以色列博物館合作將全世界最古老宗教文獻之一的「死海古卷」數位化，且即日起網友就可觀賞其中5卷內容。谷歌表示，除了細節一一呈現，還有許多現代功能可用。

珍藏在以色列博物館內、世上最古老的聖經舊約手稿的「死海古卷」(Dead Sea Scrolls)，如今可被全世界各地網友透過搜尋，並以超高畫質免費順暢的閱覽。

谷歌(Google)透過發布資料表示，谷歌與以色列博物館合作，將這份全世界最古老的宗教文獻之一的「死海古卷」數位化，且即日起就可透過網路觀賞其中5卷內容，包含著名的「以賽亞書卷」(The Great Isaiah Scroll)、「戰卷」(The War Scroll)、「巴哈谷書卷」(The Habakkuk Scroll)、「聖殿卷」(The Temple Scroll)和「社團守則卷」(The Community Rule Scroll)。

谷歌表示，今年年初Google街景服務藝術計畫(Art Project)全球上線後，谷歌已前進全球17個知名博物館，將超過千件的藝術品透過網路，跨越時空的藩籬呈現在網友的眼前，谷歌結合科技與古文物，在數位互動的新時代裡，讓網友在家也能穿越古今、不出家門能知天下事。

死海書卷線上化 裂痕都一清二楚



死海書卷線上化 裂痕都一清二楚

【台灣醒報記者鍾禎祥台北報導】想看古老的死海書卷不用再跑去以色列的博物館，現在只要透過網際網路就可看得一清二楚。以色列博物館和谷歌合作，共同打造「捲軸線上體驗」計畫，利用特別的顯影技術，讓全世界的人都有機會一睹死海書卷的全貌。

谷歌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馬堤亞斯說：「我們希望有一天，世人可以透過網路看見所有博物館中的古籍和收藏。」

死海書卷是目前已知最古老的希伯來文聖經抄本，完成時間約在西元前1世紀至3世紀。據信在西元前68年，為躲避羅馬士兵的查緝，猶太人便將死海書卷藏在死海附近的洞穴，直到1947年被當地的牧羊人意外發現，才有重見天日的機會，目前主要的8部經卷由以色列博物館保管。

「目前的成就僅花了我們6個月的時間。」以色列博物館主任席德表示，透過與谷歌的合作，目前已完成5部書卷線上化的工作，其中包括以賽亞書卷等。

「我們和谷歌的合作，讓全世界對這些稀世珍寶有興趣的人，都可以任意的閱讀。」席德指出，若使用者將滑鼠放到想看的經文上，還會自動跳出英文翻譯，甚至可在經文旁留言和其他人討論。

本次使用的攝影技術十分先進，解析度高達12億，是一般家用數位相機的200倍之多，讓死海書卷羊皮紙上的受損痕跡都看得清清楚楚。

在90年代之前，以色列官方一直不願意開放死海書卷供學術界研究，曾遭國際輿論大肆撻伐，此次數位化除了對研究人員更有幫助外，一般民眾也將有機會一窺這份神秘文件的真貌，書卷網址是<http://dss.collections.imj.org.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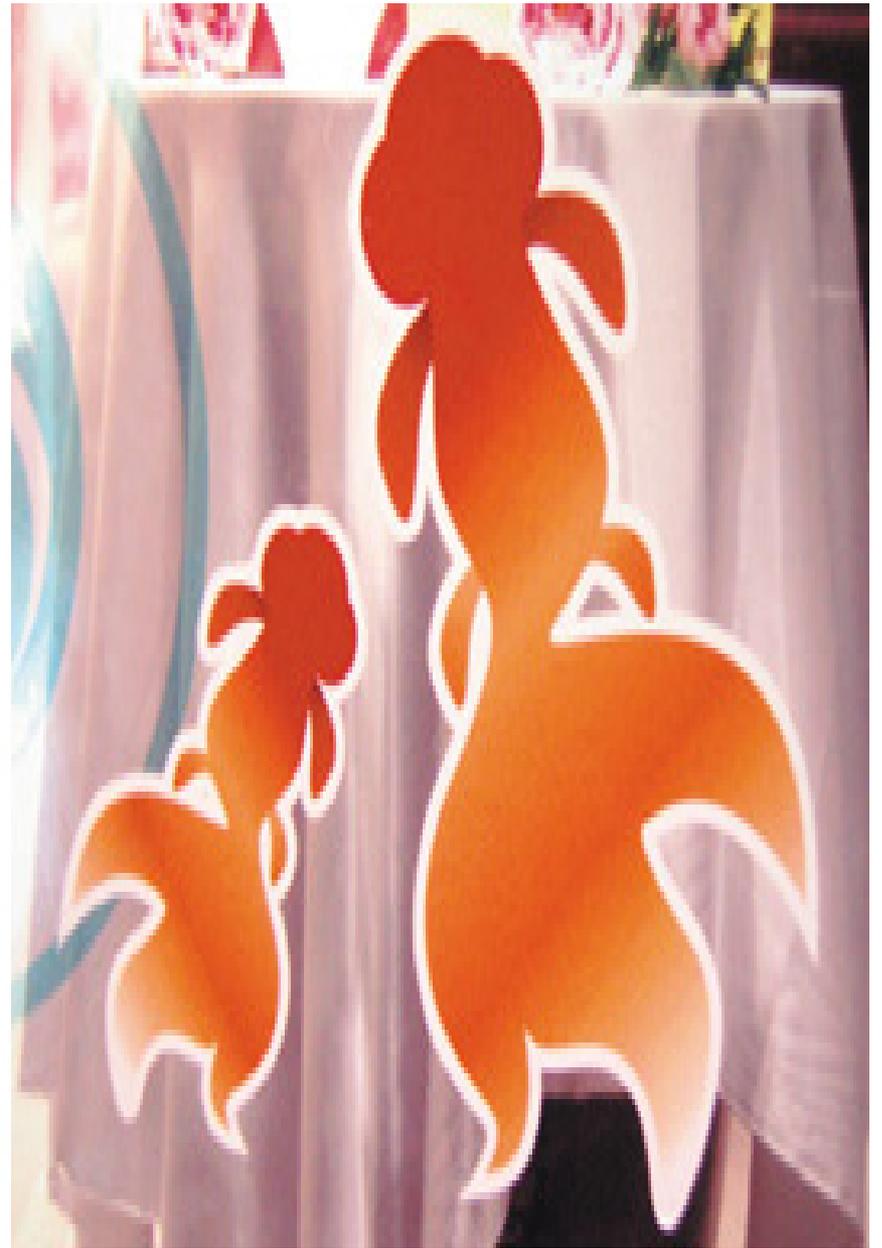
在紅之前……

- 沒那麼可怕，但要養成習慣……
- 首先，別忘了……
- §10-1 著作權保護之範圍
 - —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金魚圖案爆抄襲 橙果2審敗訴

東森新聞 - 2011年11月13日 下午4:10





金魚圖案爆抄襲 橙果2審敗訴

東森新聞 - 2011年11月13日 下午4:10

- 蔣友柏橙果設計公司，4年前替丹比喜餅設計一款金魚圖案外包裝。但被陳姓女大生控告抄襲。原本一審橙果無罪，但二審改判，認定橙果蘇姓設計師抄襲，判刑3月得易科罰金9萬元，另外橙果還被判處罰金35萬元，民事部分則須賠償30萬元。
- 就是這款知名喜餅禮盒上，兩隻橙色金魚，讓蔣友柏的橙果公司旗下蘇姓設計師，涉嫌抄襲陳姓女大生作品，捲入抄襲風波，2審判決敗訴，須付35萬的罰金。蔣友柏親上火線嚴詞否認，但比一比，橙果蘇姓設計師和陳姓女大生設計的金魚，不論是顏色、魚鰭、尾巴都有些差異，但對女大生來說真的太雷同了。
- 檢方在一審判訴時，認為金魚細部還是有差異，判決橙果無罪，但二審判訴時，兩位「金魚」設計師曾是同校學姐學妹，很難否認沒有抄襲，橙果除了得付35萬罰金，民事還須賠償陳姓女子30萬定讞，蘇姓設計師抄判刑3個月易科罰金9萬元，但全案還可再上訴。

天下貓熊一個樣 怎畫！避侵權傷腦筋

作者：張允曦 吳亭儀 / TVBS - 2013年8月16日 下午9:32



小貓熊圓仔正式和媽媽圓圓相聚在一起，溫馨模樣融化了許多人的心，而圓仔才出生，就帶動貓熊周邊商品2成銷量，讓動物園賣專賣店加緊腳步畫商品設計圖，但在圓仔沒公開亮相、談到授權前，設計師不能照著圓仔照片、影片畫出跟圓仔相似商品，只能用想像，設計跟圓仔本尊不一樣的商品圖，避開侵權爭議。

設計師林建強：「他小時候特有的就是這個笑容，以後他長大(可能)就沒有這個笑容了。」

仔細勾勒圓仔笑容，這張舉手投降圖，大家絕對不陌生，設計師趕工，用圓仔萌樣畫手稿商品，要搶在圓仔亮相前上架。林建強：「電視上看到的都是圓仔和他媽媽圓圓，然後他們兩個的互動比較多，現在暫時沒有(爸爸)團團。」

手稿畫出媽媽圓圓跟圓仔相處的各種情境，少了爸爸團團，是要等到一家3口真的團聚，但跟圓仔本尊比較，本尊的巴掌大、頭小，設計圖的巴掌小、頭大了些。

特別跟本尊製造差異，是因為圓仔在保溫箱，沒公開見客，取得授權前，商品想搶先上市，只能透過報紙、電視，憑想像畫不太像的圓仔，避免侵權爭議。民眾：「哇！在這裡。」

不過相較於團團、圓圓有公開見客，就能用照片對照，設計擬真玩偶，而為了相似度更高，還找來澳洲廠商製作。

設計公司企畫主任江承恩：「圓仔出生之後，(貓熊)他的熱潮又再度被炒起來，出來見客之後，大概預估這個銷售可以再提高2成左右。」

比較貓熊玩偶銷量，2009年團團、圓圓剛到時，每天賣超過1000件，隨後下滑，每天大約賣800件，圓仔出生後單日銷量站上逾千件後，還會再成長。

小貓熊布偶也因為曾一度當圓仔分身，讓圓圓練習當媽媽，身價也跟著水漲船高。

〈獨家〉40萬新北廣告吸睛 被指抄襲外國片

TVBS - 2012年10月23日 下午7:02



獨家〉40萬新北廣告吸睛 被指抄襲外國片

TVBS - 2012年10月23日 下午7:02

之前新聞報導，新北市交通局宣導快速公車，請藝人小甜甜來當廣告主角，40萬詼諧有趣的廣告片很吸睛；比起行政院耗費百餘萬，拍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效果更好，沒想到有眼尖網友，指出新北市廣告，疑似抄襲外國一個手機電信的廣告，其中影片中拿手機偷拍、露香肩，或是嘟嘴橋段都很雷同，新北市政府轉達負責拍攝的廣告團隊說，在提案或拍攝過程中，絕沒看過這部國外廣告，沒有抄襲。

藝人小甜甜搭公車，眼見睡著小露胸肌的帥哥，企圖偷拍親密照，都怪公車快速到站錯失良機，新北市府拍這部快速公車廣告只花40萬，詼諧有趣的影片，卻有網友踢爆越看越眼熟，說跟另一部國外廣告好像。新北市快速公車廣告：「公車站到了。」

外國廣告：「你剛在打呼。」

除了新北廣告拍攝地在公車上，外國影片場景在飛機上，主角設定一個是宅女，一個是無聊男子，比較2部片腳本，網友質疑的抄襲，因為都是主角拿手機偷拍親密合照，一樣都有拉衣領、小露香肩橋段，影片最後都出現這個經典嘟嘴、偷親的畫面。

新北交通局副局長鍾鳴時：「這些橋段是不是跟我們完全雷同，可能是過程中間大家所見略同。」

新北市和台北客運合作委託廣告公司製作，負責團隊強調，在提案與拍攝過程中，絕沒有看過這部國外廣告，更沒有抄襲，只是好巧，一個是講快速公車，一個強調手機功能，廣告團隊說原創，腳本雷同度卻很高。

本來被拿來比較政院砸百餘萬拍經推案的不知所云，現在卻被指出涉嫌抄襲，新北市府苦笑，無奈引起關注，只說絕不是「草船借箭」手法。

陳庭妮新戲「圓夢筆記」 被指抄襲韓劇

- 偶像劇「真愛趁現在」：「我只是突然好希望時間就停在這一秒。」
- 偶像劇中，陳庭妮、胡宇崴浪漫開場，讓不少粉絲看得心花開，收視率更達到2.14平均每分鐘就有47萬人同時收看，但就被發現陳庭妮生病寫遺願本的梗，跟這部韓劇很雷同。
- 韓劇「女人的香味」：「妍在的遺願清單，臨死之前想要做的20件事。」
- 2部劇情的分別只差在陳庭妮是假罹癌，遺願本是胡宇崴幫她製作，圓夢後拍照貼上去，而韓劇女主角則是真正癌症末期，遺願本是自己做，最後才跟男主角一起合力完成。
- 偶像劇「真愛趁現在」：「娶一個快要死掉的女人，值得嗎，我要娶妳、讓妳幸福。」
- 不過製作人以人格保證，說事前絕對沒看過這部韓劇，並沒有抄襲；至於晉升電影咖的隋棠，最近也傳出因為希望自己不論是角色或形象都可以再創突破，現在一手捧紅她的電視台要再找她出演偶像劇，但隋棠又不想再跟溫昇豪搭檔演同樣的老梗，態度意興闕珊，沒有接拍意願，不過電視台很低調說一切都在溝通當中。

鬧雙包用「火圈」百貨週年慶DM疑抄襲

作者：張雅惠 / TVBS - 2013年9月11日 下午1:14



再者：

只有著作權法所明文保護的權利，著作權人才能夠排除他人的侵害或授權他人利用。

☪

→ §22 ~ §29-1



若是像圖書館「出借」圖書的行為，因為著作權法並沒有保護「出借權」，因此，著作權人就不能禁止圖書館或任何人出借其所擁有的著作重製物。

合理使用

是對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給了權利，又要回去……？

著作權法第65條第1項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那……就不用負任何責任囉？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4項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之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46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44條但書

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63條第2項：得改作該著作。

◎第63條第3項：得散布該著作。

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48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得就其所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63條第1項：第1款情形，得翻譯該著作。

◎第63條第3項：得散布該著作。

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50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
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63條第1項：得翻譯該著作。

◎第63條第3項：得散布該著作。

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51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
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
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63條第2項：得改作該著作。

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52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
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重製 v 引用

◎第63條第1項：得翻譯該著作。

◎第63條第2項：得改作該著作。

◎第63條第3項：得散布該著作。

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55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63條第1項：得翻譯該著作。

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54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63條第1項：得翻譯該著作。

◎第63條第3項：得散布該著作。

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62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63條第1項：得翻譯該著作。

◎第63條第3項：得散布該著作。

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64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著作可以怎麼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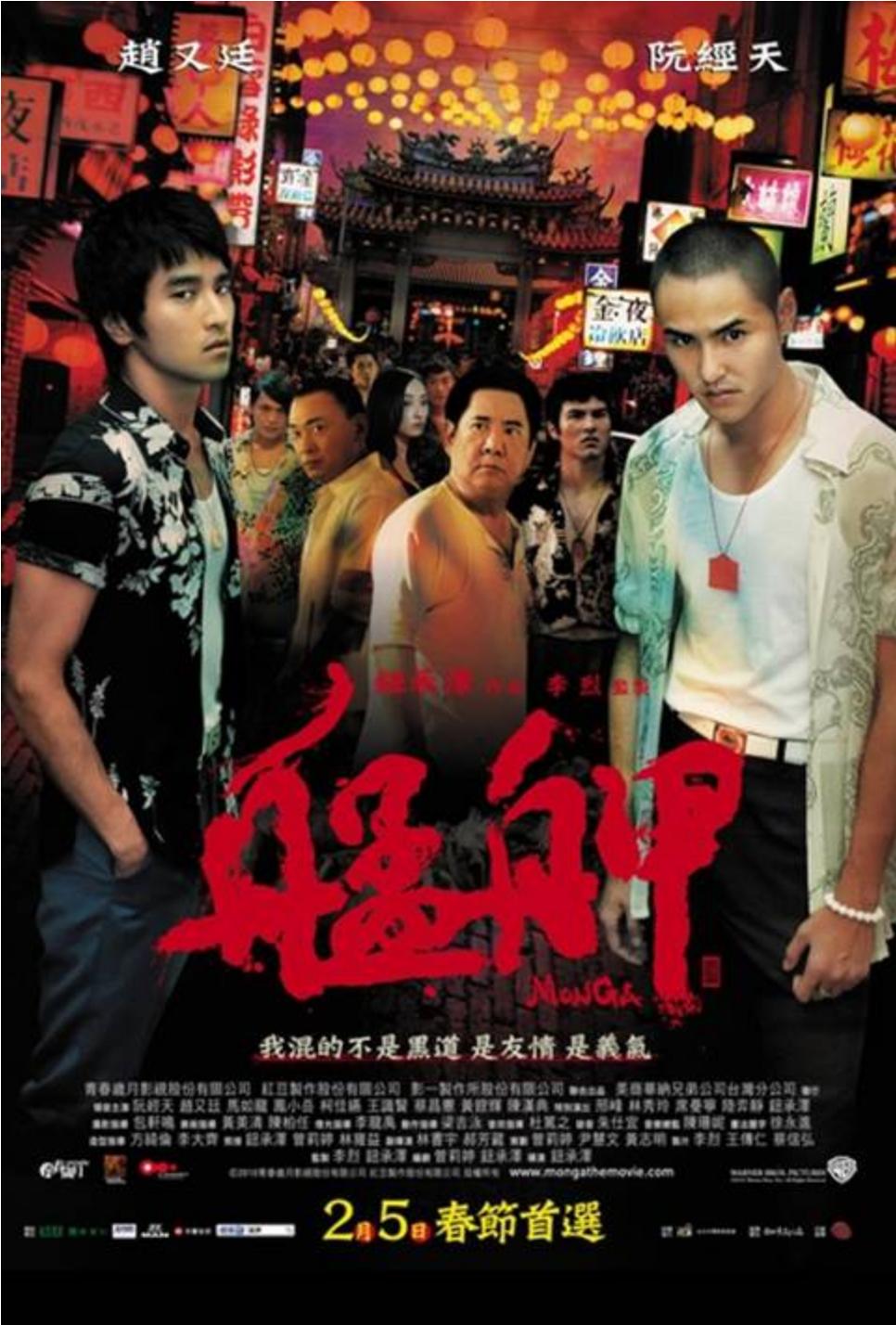
如何利用著作？

利用網際網路與在網際網路上利用



趙又廷

阮經天



艋舺

MONG GA

我混的不是黑道 是友情 是義氣

青春歲月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紅豆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www. 臺灣華納兄弟公司台灣分公司
 導演 阮經天 趙又廷 馬如龍 萬小長 柯佳橋 王路賢 蔡昌憲 黃啟輝 陳漢典
 主演 趙又廷 阮經天 馬如龍 萬小長 柯佳橋 王路賢 蔡昌憲 黃啟輝 陳漢典
 監製 包軒鳴 黃英清 陳怡任 曹瑞峰 李毅高 曹瑞峰 梁吉泳 杜賓之 吳仕宜 陳國威 陳國威 徐永運
 出品 方鏡倫 李大齊 監製 趙承澤 曹蔚坤 林麗姿 林書宇 郝芳潔 曹蔚坤 尹慧文 黃志明 李封 王傳仁 蔡佳弘
 監製 李封 趙承澤 曹蔚坤 趙承澤 曹蔚坤 趙承澤
 ©2010 青春歲月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紅豆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製作所 台灣華納兄弟公司
 www.monggathemovie.com

2月5日 春節首選

我們一起走進假球的世界，並且一去不回。



假猛

MOST FAKE

我打的不是棒球 是表演 是衝撞

廣新運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製球拍公會 唯冠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www. 中華全國台立熱氣地地熱事
 主演 阮經天 趙又廷 馬如龍 萬小長 柯佳橋 王路賢 蔡昌憲 黃啟輝 陳漢典
 監製 包軒鳴 黃英清 陳怡任 曹瑞峰 李毅高 曹瑞峰 梁吉泳 杜賓之 吳仕宜 陳國威 陳國威 徐永運
 出品 方鏡倫 李大齊 監製 趙承澤 曹蔚坤 林麗姿 林書宇 郝芳潔 曹蔚坤 尹慧文 黃志明 李封 王傳仁 蔡佳弘
 監製 李封 趙承澤 曹蔚坤 趙承澤 曹蔚坤 趙承澤
 ©2010 廣新運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製球拍公會 唯冠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www.playfakeball.com.tw

2月10日 虎年首選

著作之創作與利用

- 若再加上好工具，例如：電腦、網路……再加上行動的…
- 是會有更多的創作產生 … 
- 還是連影印也省了……
- 會使創作人死的更快…… 

輕鬆製作電子書 免費雲端平臺供大眾使用

作者：徐詠絮 |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 2012年6月15日 下午5:51

- 隨著行動上網與平板電腦普及，電子書成為現代人便利的閱讀工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開發免費的「ContPub雲端電子書自助出版平臺」，讓每個人都可上網出版電子書，參與的雲科大資管系專案助理林彥宏表示，過去要寫電子書，要先下載電子書寫作軟體，熟悉軟體的各種功能，現在開發的雲端平臺，則是讓一般民眾只要上網註冊登入，上傳電子書內容，雲端編輯器可把內容直接轉換成電子書格式，只要按下出版按鈕就完成「電子書」，讓平板電腦不只是電子書閱讀器，也能成為寫作出版的隨身工具。
- 另外，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學生開發一套系統，透過小筆電、GSM手機等設備，建立一套軟體無線電的網路架構，當災區或偏遠山區通訊中斷時，成為簡便架設的通訊基地臺，可恢復災區與非災區間的聯繫，有助於救援工作，這項系統設計也獲得教育部大專校院網路通訊軟體與創意應用競賽「系統設計組」第一名。

• 盜印教科書 10分鐘複製1本

• 更新日期:2010/03/12 18:58

- (中央社記者黃旭昇台北縣12日電)開學後，盜印大學教科書歪風再起。警政署保智大隊今天表示，日前發現北縣淡水地區大學附近的影印店，有盜印教科書情形，業者連同裝訂作業，10分鐘內可複製1本原文教科書。
- 保智大隊說，3月5日接獲「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提告，台北縣淡水地區大學附近影印店，盜印大學用教科書。蒐證後，報請士林地檢署指揮偵辦。
- 警方日前搜索淡水鎮新民街、北新路一帶5家影印店，查獲盜版大學教科書共65本、電子圖書檔案35份。業者表示，以高速影印機列印電子書檔案，每分鐘可輸出110頁，連同裝訂作業10分鐘內可即複製1本原文教科書。
- 警方說，依著作權法規定，不論中文或其他語言、中華民國境內出版的圖書，都受著作權法保護。保智大隊呼籲影印業者勿貪圖利益，盜印教科書。同時，也提醒學生，養成守法習慣，切勿為節省購買教科書費用觸法。990312

台大法律系賣盜版 罰抄著作權法

更新日期:2010/08/17 04:11

〔記者何瑞玲／台北報導〕台大法律系鄧姓高材生，在奇摩拍賣網站賣司法官考試的盜版講義挨告，鄧姓學生自知理虧，認錯請求原諒，出版商體諒他是學生，又打算報考司法官，罰他抄寫「著作權法第91條、91條之1」100遍後，同意和解原諒，鄧姓學生獲得出版商原諒，欣喜不已，火速抄寫著作權法條文100遍，板橋檢方考量出版商不再追究，同意給予緩起訴，期間是1年，條件是向國庫繳納處分金3萬元。

網路上利用著作常涉的著作權

- **重製** → 暫時性重製
- ↳ 數位化 ← 上傳前或須先數位化
- ↳ 數位化前或須先有一件複本
- **下載** → **重製** → 存於硬碟、隨身碟、光碟、以印表機印出紙本……
- **上載** 〈傳〉 → **公開傳輸**
- ……那只是在網路上瀏覽呢？會有事嗎？

PO霹靂布袋戲 19歲超商男侵權1.2億



PO霹靂布袋戲 19歲超商男侵權1.2億

- 與音樂影片。一旦版權所有人檢舉，影音平台隨時可以將影片下架，並停止屢次侵權的使用者帳號。記者黃立翔、詹士弘、王珮華／綜合報導】十九歲的黃姓超商店員迷上霹靂布袋戲，每天不看布袋戲就睡不著，還因此大學輟學，去年初起將租來的「霹靂神州」一百一十集DVD剪接上傳供網友下載，一年多內被下載一百零七萬次，十月底被警方傳喚到案，警方估計侵權金額高達一億二千萬元，家人說他只是想跟霹靂迷分享，無心觸法，求對方網開一面。
- **19歲粉絲：**只是想與同好分享
- 警方說，擔任超商店員的黃某沒有前科，非常迷霹靂布袋戲，經常上百事達出租店租「霹靂神州」系列，去年初起將霹靂神州一至三系列共一百一十集DVD光碟轉檔，再上傳至Im.tv、土豆網及等影音網站。
- 警方說，因為黃姓男子沒有設密碼，任何網友都可以免費觀賞，一年多內瀏覽人次高達一百零七萬餘次，霹靂迷向警方檢舉，警方獲報後追蹤IP紀錄，循線找到黃某。
- 家屬盼「大公司」別跟他計較
- 警方說，黃姓男子還加入霹靂會等布袋戲迷後援組織，對霹靂神州的主角更是如數家珍，每一集至少都看了三十次以上，還將霹靂神州的死神、閻王鎖、天狼星、白小茶、幽溟、愛染娘孃、釋女華等各主角分別剪輯上傳供網友下載。黃某偵訊時說，每天下班除了看布袋戲，就是剪輯片段，放在網站上只是想跟朋友分享，並非故意要觸法讓網友下載。
- 家屬則說，黃姓男子迷布袋戲迷到大一就輟學，只能暫時去超商打工，事發後更無心工作，只希望大公司不要跟年輕人計較。記者昨天前往黃某工作的超商無法找到黃某，同事也三緘其口，警方日前已將全案函辦。
- 事實上，霹靂布袋戲被侵權事件不斷，霹靂公司海外部經理黃文姬表示，公司最近才在警方協助下，偵破了一名固定在每週五就將最新布袋戲影集貼上網，供民眾下載的非法業者，對方行徑非常囂張，不但有固定網址，而且除了新片搶鮮上網外，舊片的戲碼也都齊全，星期五一推出，至少就吸引了卅萬人次點閱，連同週末假期下來，霹靂損失慘重，中國網民更是直接就從網上觀看霹靂布袋戲，讓公司不堪其擾。
- 霹靂：網友po片 損失慘重
- 霹靂最近更換了總代理，改在全家便利商店租售，並積極配合警方追緝非法上傳霹靂影片供人下載的非法人士。霹靂強調，類似網路免費下載的侵權行為，對公司所造成的損失，更甚於盜版，所以針對相關侵權行為，均交由公司法務部門依法追究處理。
- YouTube、Im.tv則表示，使用者在影音平台上傳影片前，業者均會提醒，未經許可勿上傳任何電視節目

布袋戲PO網免費看 男子遭求償1.5億

更新日期:2010/02/11 12:29



TVBS 新聞台

台中市

台北
19-30



布袋戲PO網免費看 男子遭求償1.5億

12:20

...之而生... 之前東莞有乘客趕搭火車...

女大生網路抓歌放部落格 判拘役五十五日

中廣新聞網 - 2012年8月31日 上午5:32

新竹一名女大學生，去年八月起在網路上抓周杰倫和蔡依林的歌曲，再上傳到部落格中，供不特定網友抓取和聆聽，被警方網路巡邏查獲。最後這名女大學生被法官依違反著作權法罪名，判處拘役五十五日，緩刑三年，但要向公益團機構提供五十小時義務勞務。(彭清仁報導)

據了解，新竹一名廿歲的黃姓女大學生，從去年八月間開始，在住處用自己的電腦，上網抓取蔡依林和周杰倫等五十多名音樂人所演唱的一百廿五首歌曲，再將歌曲上傳到自己的部落格中，供其它網友聆聽或是下載。警方在網路巡邏時發現，依電腦IP查獲黃姓女大學生違法行為。

法官在判決書中指出，著作權人享有著作財產權，非經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的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而被侵權的三家唱片公司，則是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提告，基金會並向法院表達無和解意願。法官認為，被告黃姓女大學生擅自公開傳輸他人享有著作權的音樂著作，損害財產權人的智慧結晶，但考量被告並非意圖營利，而是誤觸法網，法官因而依違反著作權罪名，判處被告拘役五十五日，得易科罰金，緩刑三年，期間須向公益機構提供五十小時的義務勞務。

《社會》BT抓歌，女遭8唱片公司提告

時報資訊 – 2014年8月31日 下午3:32

【時報-台北電】北市一名張姓女子以「**Torent**」程式下載「合輯2014-03-01kkbox2014華語單曲榜TOP100」等多首流行歌曲「BT種子」；由於**該程式預設使用者下載歌曲時，同時上傳歌曲給其他網友下載**，8家唱片公司因此聯手提告張女違反著作權法。台北地檢署考量張女下載歌曲非供營利使用，且無前科、態度良好，處分緩起訴1年，命支付國庫1萬元。

檢方指出，「**BT種子**」是一種分散式點對點下載方式，使用者一方面擔任「上傳者」，另一方面又自其他使用者下載資料，因此使用者下載盜版影音檔案時，同時也在公開傳輸盜版檔案，即涉嫌著作權法「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

挨告的張姓女子今年3月間，從「PLUS論壇」中下載「合輯2014-03-01kkbox2014華語單曲榜TOP100」的「BT種子」，因此遭唱片公司提出告訴。

承辦檢察官認為，「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規定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75萬元以下罰金，屬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以外之罪，審酌張女坦承犯行，且下載歌曲僅供私人欣賞並未用於營利，8家唱片公司也同意給予張女緩起訴，因此作出緩起訴處分。

(新聞來源：中時即時 蕭博文)

影片PO網供下載 動漫迷侵權判賠7.9萬

自由時報 - 2013年7月16日 上午6:16

- 〔自由時報記者陳鳳麗／南投報導〕習慣上網抓取影片重製後再提供下載者要注意了，南投縣楊姓男子因此被出版公司搜尋發現提告，經認錯並與出版公司和解，南投檢方予以緩起訴一年處分，代價是賠償該公司近八萬元並上法治教育課。
- 廿一歲楊姓男子是日本動漫影片迷，上網抓取「這樣算是殭屍嗎？OF THE DEAD」（第一到十一集）、「美少女死神還我H之魂」（第一到十二集）、「在那個夏天等待」（第一到十二集）…等八部日本動漫影片，將檔案重點製上傳到免費的網路空間，再於自己的部落格提供網民隨時進入該網頁點選下載連結鍵，從民國一百年九月底到今年的三月中旬供人下載這八部影片檔案。
- 擁有上述八部動漫影片著作財產權的影視公司上網搜尋發現報警，控告楊某違反著作權法。楊某被控告後才知「代誌大條」，在法庭上表示後悔，也願與提告的公司和解。
- 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念在他無前科，也與告訴人和解，予以緩起訴一年處分，但條件是從今年六月起到明年五月，分期付款每月十日支付提告公司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十二期共要付出賠償金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元，還須參加一場地檢署指定的法治教育課程。

抓盜版布袋戲 霹靂公司組狗仔隊



霹靂布袋戲暴紅，霹靂迷各階層都有，連行政院長吳敦義也是戲迷，百貨公司還推出特展吸引消費群。

本報資料照片／記者喻文玟攝影

- 在兩岸擁有廣大戲迷的霹靂布袋戲暴紅，盜版光碟隨之猖獗，霹靂國際多媒體公
 司組「狗仔隊」跟蹤、蒐證，去歲十一月以來共查獲廿多家影片出租店出租或轉
 售盜版光碟，都報警移送偵辦。
- 「刀龍傳說」和「龍戰八荒」是熱門布袋戲盜版光碟，龍戰八荒最新出爐的光
 碟，每周五下午五點在便利店商家說最賣出暗號後付錢，再到另一家取貨。
- 霹靂國際多媒體公司營運長劉麗惠說，影片出租店為躲避查緝，與「狗仔隊」大能
 鬥法，必須是長期會，才拿出這張「信物」，還設到另一家店換盜版光碟。
- 劉麗惠說，部分出租店會員逾千人，公司業務人員扮成「狗仔」緊盯這些會員，可
 跟蹤、攝影，過程辛苦，因業者與會人員交易隱密，常不敷成本，有時為「殺雞儆猴」
 虧本也要查盜版。
- 今年一月豐原警方查獲南投縣一家錄影帶租售業者，先買幾片布袋戲光碟出租，
 又嫌成本太貴，改為盜錄再花卅分鐘複製，拷貝成數份出租，每片租金八十元。
- 劉麗惠指出，布袋戲製作成本高，拍攝一集要上百萬元，到便利商店租光碟，一
 片二集一百廿元，買斷一片卅元，影片出租店盜拷轉賣，一片八十元，造成
 該公司便利商店權益受損。
- 因布袋戲影片太多，有人為了衝高網路人氣，買正版布袋戲光碟再PO上網，台北
 一司名男子後求這多賠償金。劉麗惠說，這名男子失業，並非為營利而PO影片，公
 司最

- 把別人的影片隨意PO上網，現在很氾濫，許多人有樣學樣，還不知道自己會碰到什麼大事。台北一名失業男子，為了衝高網路人氣賺廣告費，買了40多集正版霹靂布袋戲光碟，轉檔PO上網，讓網友免費下載，3個月內，下載人數超過100萬人，霹靂國際多媒體公司，認為著作權嚴重受損，向男子求償將近1.5億。
- 布袋戲「霹靂神州」、「刀龍傳說」，讓很多戲迷不看就睡不著，卻也有人因為PO上網，和同好分享，觸了法，對象是一名前科技公司作業員，去年金融風暴時被裁員，失業在家，他為了要衝網路人氣賺廣告費，只要正版光碟一上市，他就買來並且PO上網，幾乎和正版同步更新。
- 警方調查，這名男子從去年9月中旬開始，每個星期五都到超商，花120元買正版的霹靂布袋戲光碟，當天晚上就把影片轉檔放上網路供網友下載，3個月內上網PO了40集影片，霹靂國際多媒體公司認為嚴重被侵權，求償1億多元。霹靂多媒體法務經理褚志仁：「3個月內下載將近100萬次，所以我們求償將近1億多元。」
- 高達1億多元的侵權金額，這名失業男子聽了之後，也嚇一大跳，完全沒想到為了衝高網路人氣賺廣告費，反而換來天價求償金額。也奉勸喜歡藉由網路分享影片的人，小心觸法。

FOXY發聲明 終止服務

自由時報-2011年10月23日 上午4:31

〔自由時報記者王定傳／新北報導〕國內知名**P2P下載軟體FOXY（小狐狸）**因嚴重侵權，造成多家唱片、影視公司權益受損，其名義負責人李憲明、負責廣告業務的張希寧等人紛紛被判刑，兩人為展現誠意祭出程式碼，從遠端將網友的FOXY移除，還發聲明稿終止FOXY服務。

FOXY是由「景昌資訊」負責人李憲明及「威信誠」科技公司負責人楊朝雨（已歿），共同開發出**繁體中文P2P軟體**，由於軟體中**具有強制預設分享檔案功能，所有使用者都變成提供檔案的傳輸平台**。曾有警局還因此筆錄曝光，警政署因此下令員警不得在警用電腦上安裝FOXY軟體。

負責人被判刑 主動關站獲緩刑

李憲明為了增加網站的瀏覽人數，以獲取較高廣告利益，與威旭數位科技負責人張希寧合作，對外招攬廣告，引起華納等十多家唱片、影視公司不滿，聯合提告求償；李憲明一審被板橋地方法院判刑一年六個月，上訴後因拿出誠意，委請工程師強制關閉網站，唱片公司監控發現違法下載流量變少，智慧財產法院因此給予緩刑五年；另張希寧也主動關閉廣告功能，獲緩刑五年。

遠端移除程式 實測62萬人還在用

記者昨天試著使用FOXY，一開啟時程式便立即自動移除，聲明則指出：「由於FOXY…不當的操作造成了嚴重的機密外洩行為，導致台灣法院認定這是一套具有爭議性的軟體。經過協調後，FOXY已決定正式終止服務。」

不過，記者測試其他多台電腦，發現部分電腦仍可繼續使用，且使用人數仍高達六十二萬餘人。記者嘗試與業者聯繫，因官網無法連線而作罷。

虛擬世界 很實在的

- 在網路上“抓”人家的著作很方便；要知道著作被人家“公開傳輸”了，也不難。很多還是不經意發現的。
- “抓”人家的著作當作自己的，是剽竊。
- “引用”，應有其適用之處，而不鳩占確巢。
- 不是自己的好東西，不必與人共享。

被控違反著作權 網購女王遭訴

中央社 - 2011年11月30日 下午2:48

(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台北30日電)某購物網站被控未取得水果、青菜及魚肉類等共計225張圖片的著作權，擅自張貼在購物網站。台北地檢署偵結，依違反著作權法將購物網站的公司及負責人安晨妤、張劭緯起訴。

安晨妤在公司網站上介紹自己為網路開店教主，出過多本探討網路開店的書籍，曾輔導過多名藝人在網路開店，外界稱她「網購女王」。張劭緯出身元祖食品家族，父親是元祖創辦人張寶鄰。

根據檢方公布的起訴書指出，安女的公司所經營的某購物網站涉嫌從去年12月9日起至今年3月20日，在不詳地點，下載某新鮮食材網站圖片，經重製後，上傳到她的購物網站上，經某新鮮食材網站人員發現，報警處理。

檢方表示，張貼的225張圖片，包括市面上可見的香蕉、橘子等水果、各項魚類、肉類等。

檢警偵辦期間，安女坦承照片來源是從某新鮮食材網站下載而來；檢察官依圖片拍攝者的證詞，比對圖片後，依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的重製罪嫌，將公司負責人安晨妤、張劭緯起訴，並請法院依同法第101條規定，對公司處以罰金。1001130

超商偷我櫻花照！臉書疑盜圖 挨批

TVBS - 2012年3月20日 下午12:13

淡水天元宮的吉野櫻在上週末「滿開」，一天吸引超過10萬名遊客搶拍櫻花盛況，卻有民眾發現，他**放在自己臉書的櫻花照**，**隔天竟然出現在知名超商的臉書**「粉絲團」，還吸引上百人留言按讚，取景角度、色澤都一樣，業者賺到曝光率，但他設計的「簽名檔」卻被修圖修掉，不見了！當事人自認被業者盜圖，在超商臉書留言卻得不到回應，打算提告，業者最後坦承疏失，緊急撤掉照片。

天元宮的櫻花美景，光是一天就吸引超過10萬名遊客朝聖，寧願塞車，也要來賞花，順利擠進櫻花樹下拍照的民眾，上網PO照片，分享感動，卻發現超商的臉書粉絲團，出現一模一樣的照片。

左邊是網友原圖，右邊是超商官網，差別就在簽名檔，自稱被盜圖的網友，有壓上「天元宮花見」的白色字體，相同位置，超商版的反黑，字不見了。

比對時間點，網友17日PO圖，超商的臉書在19日凌晨出現相同照片，從花叢下往上拍天壇的角度，照片色澤都一樣，超商主編附註，天元宮櫻花太美，「也要來一張」，眼尖網友抓包說業者盜用圖片，太誇張，還諷刺地說，「雖說全家就是你家，可是也不能把別人家當你家」、「老編你有眼光，可是怎麼沒觀念」。

被偷圖的當事人氣到上超商臉書留言，要求說明，強調將依法律途徑解決，希望看到留言主動回覆，業者在20日上午10點半左右得知消息，緊急撤掉櫻花照，關閉留言功能，只說處理人員有疏失，不是刻意偷圖，正在了解詳細原因。全家超商公關經理林翠娟：「非常的抱歉，的確是我們作業人員疏失，他沒有正式聯繫(照片拍攝者)，我們已經在臉書上面，正式刊登道歉啟事。」

知名企業「借圖去用」，替臉書粉絲團衝曝光率，忘了尊重版權，形象扣分。

學生小心！愛上網抄作業 軟體能識破

更新日期:2009/12/27 18:35

- 網路發達之後，上網抄襲作業，甚至學術論文的情況，時有所聞；為了杜絕這種上網抄襲的歪風，日本「金澤工業大學」的教授「杉光一成」和東京一間軟體公司，共同開發一款可以識破上網抄襲文章的軟體，已經有許多學術機構感到很有興趣。
- 杉光一成表示，現在的學生，以為上網查查文章，這邊剪剪，那邊貼貼，就可以交差，治學態度非常不良，希望這個軟體可以矯正這種歪風惡習。
- 據日本共同社報導，這款軟體取名叫「不要剪下貼上」，它可以用來的檢查學生以電腦文書軟體所繳交的作業，是否和網路上文章雷同，甚至完全一樣，就算文章中最後還可計算這篇文章，抄襲的比例占多少。
- 杉光一成強調，用功寫作業、寫論文的人，盡本分，值得尊敬，所以要保障他們的權益。

對付論文「反抄襲」軟體 大學生發明「反反抄襲」招數

- 大陸大學生畢業需撰寫一萬字論文，結果演變成「天下文章一大抄」，為了遏止這種風氣，教育當局啟動「論文測謊儀」。不過，「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為了對付「反抄襲」軟體，越來越多人動腦想出五花八門的「反反抄襲」招數，其中最讓人瞠目結舌的是，利用[Google](#)將中文翻譯成英文，再將英文翻回中文。
- 《中國青年報》報導，2008年底，大陸教育當局啟動「論文測謊儀」(學位論文學術不端行為檢訓系統)，只要論文內容與資料庫的文字重合率達一定比例，就會被判定為抄襲，除了退回，學生論文答辯、畢業證書及學位連帶延遲。北京某大學大四生羅菲瓊說，「我要是早生兩年就好了，現在寫畢業論文真麻煩！其實我也想搞原創，我只是一個小小本科生，哪兒來的原創性科研成果啊！」
- 不過，不同於羅菲瓊的焦急，為了對付「反抄襲」軟體，越來越多人動腦想出五花八門的「反反抄襲」招術。張心彤(化名)是北京某文科類院校大四生，她的方法是「改寫」。張心彤指出，將每句話換個說法，加些解釋性的擴充，略作增加及刪除，最後組織在一起就大功告成。她說，如果不知怎麼修改，可加上引號跟註腳，這不算抄襲。
- 北京某綜合類研究型大學的大四女生丁曉薇，則認為抄不能留下任何痕跡。她表示，「跨語言的論文測謊系統還沒有研發出來，我廣泛查閱外文資料，挑出可以為我所用的部分，按照一定框架合在一起，一篇拼湊的英文論文就誕生啦！再把它翻譯成中文，畢業論文不就有著落了嗎？說我抄襲，那個測謊儀軟體查得出來嗎？」
- 而比起改寫、翻譯這種力氣活兒，理工科學生大概是天下最幸福的。北京某理工類大學畢業生郭胥明直言，「論文測謊儀對理工科的學生來說影響不是很大，如果說以前抄襲，同學們敢『公然犯法』的話，現在頂多是精心掩蓋一下『犯罪現場』，理工科的個人成果要好出一些，數據不一樣，畫圖不一樣，結果就不一樣。」
- 這些招數雖然誇張，但都還在大家能理解範圍之內，因為北京市立某大學大四生吳兵的作法，實在讓人瞠目結舌。吳兵發明的是「Google法」，就是找一篇現成的論文，把每一段都用[Google](#)翻譯成英文，再將英文全轉回中文。吳兵說，乍看之下跟原文差不多，但其實每句話都不一樣，只要再把少量的語病改一改，就大功告成了，之後還可以透過拍賣網站的「檢測服務」找破綻，修改露出馬腳的部分。

論文抄襲／文獻回顧 最常出現抄人

【聯合報／記者李威儀、李承宇、張錦弘／台北報導】

2010.08.18 02:56 am

- 東吳大學昨天證實，中研院林姓研究助理已遭東吳撤銷碩士學位。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長楊玉惠說，取消碩士學位後，依法她的博士生資格也將連帶被取消，等於只算大學畢業。中研院發言人葉義雄也表示，中研院一旦確認該助理因抄襲論文被取消碩士學位，等於失去了助理資格，按往例也會予以解聘。東吳副校長林錦川表示，去年校方接獲檢舉，立即組成調查委員會處理本案，除了請林姓助理出面說明，並將兩篇論文委請校內外歷史學者進行審查，研判確有抄襲，因此依據校規撤銷其碩士學位。東吳主秘賈凱傑說，根據校方調查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涉及抄襲爭議部分，是兩人論文都引述同一位國外學者的文句，但張孟珠在引用時有註明出處，而林女則直接引用張女翻譯的譯文，卻沒註明出處，被認定是抄襲；除此以外，兩篇論文內容其實並不相同，不過依校規規定，「無論抄多抄少，都是以撤銷學位處份。」賈凱傑說，很多博碩士生在論文「文獻回顧」的部分，常常是沒看原文就偷懶抄襲他人文章，其實是很危險的作法，得不償失；抄襲事件爆發後，校方也要求論文指導教授要更嚴格把關，未來甚至考慮藉助科技，引進防論文抄襲的檢測軟體，以防止再有「文抄公」出現。受委託檢視有無抄襲的中研院法律所研究員劉孔中表示，經他一字字比對兩人論文，發現不少地方明顯超出合理使用範圍，許多引用也沒註明出處，根據著作權法，確實造成侵權。他表示，林姓被告已被東吳先取消學位，他是事後才被委託就著作詮釋否遭侵權的部分做鑑定。他指出，如林姓被告不服，可向原校或教育部申訴，教育系統對抄襲的認定可能與法令不同。

【2010/08/18 聯合報】 @ <http://udn.com/>

上網複製+貼上 學界文抄公遽增

作者：李宗祐／台北報導 | 中時電子報 - 2012年5月14日 上午5:30

- 網路興起後，學術界抄襲歪風也越演越烈！國科會統計，過去四年被裁定涉嫌抄襲及造假等案例逐年攀升，每年平均件數也較往年增加兩倍以上。最誇張的案例是，有位學者的歷年發表的著作，全部抄襲國外的碩、博士論文，堪稱我國學術發展史上抄襲最大的「文抄公」。
- 國科會副主委張清風指出，近四年被裁定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例仍以「抄襲」（內容全部或大部分抄襲他人論文或著作）最多、占所有案例的一半；其次是「未適當引註」（複製）和「paste」（貼上），把別人的研究成果「整個搬過來」。
- 國科會官員指出，早在八、九年前就發現，網路助長學術抄襲歪風，這幾年不斷呼籲學界自重，卻適得其反，每年裁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例持續成長，去年更創歷年最高的十七件。
- 國科會分析，自民國八十八年實施《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後、到九十五年，每年平均查獲約三·三七五件，過去四年每年卻平均增加到十一件。
- 「很多年輕學者不知道把別人的東西從網路整個搬過來，是違反學術倫理的不適當行為！」張清風直言，國科會還發現有很資深的學者也會這麼做。他認為，近年的違反學術倫理案例倍增，主因是國人愈來愈重視智慧財產權，若發現某人發表的研究成果有「似曾相識」的感覺，就會提出檢舉。
- 國科會彙整歷年抄襲案例類型，情節最誇張的是，有一個學者歷年發表的著作竟然「全部」抄襲國外學者的碩、博士論文；也有學者「逐句翻譯」國外論文，再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補助。
- 最常見的是，指導教授剽竊碩博士班學生的論文後發表，或當作自己的研究成果，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補助。有更離譜的是，A、B兩個學者不約而同抄襲C學者的研究方法，各自申請研究經費補助而被國科會抓包。

論文抄別人 博士碩士都沒了

【聯合報／記者饒磐安／台北縣報導】

2010.08.18 12:24 pm

- 政大歷史研究所博士生張孟珠前年四月上網查資料，發現她的碩士論文遭林姓女博士生抄襲，因而提告，智慧財產權法院法官找中研院法律研究所專家鑑定，認定林女論文卅二處抄襲，林女因被撤銷碩士學位，和博士班入學資格。
- 智慧財產權法院法官依違反著作權法，判林女須賠償張女廿二萬元，並在報紙全國版下半版刊登判決書。
- 張孟珠是中研院獎助的培育博士生，她八年前在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完成碩士論文「清代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論證貞節的實踐有「階級性」。
- 她前年四月上網查資料，在國家圖書館網站上竟發現中研院林姓女助理的碩士論文「情慾與社會秩序：從刑科題本看清代婦女的抉擇」，有多處抄襲她的碩士論文；且林女將論文改寫成單篇專文「賦性宣淫：清乾隆朝強姦姦案之解讀」，刊登在東吳大學歷史系研究生學報創刊號，也多有抄襲她的碩士論文。
- 張女說，她要求林女更正道歉，但林女不但毫不反省，反而稱類似事件在學術界很多，並不稀奇；學術之路漫長，希望她有「智慧」放手，無須為此是非，日後她的單篇專文反而被誤認是抄襲自林女，因此才提告。
- 林女則說，她並未故意抄襲，她和張女的論文論述不同，研究架構、研究目的及徵引文獻上都有差異，且引用論文未涉商業活動，並在張女告知此事的第一時間，撤回錯引的論文並更正論文內容，她的更正已確定張女的論文地位，她被撤銷碩士學位，也喪失博士班入學資格，已付出很大代價，盼法官不要再判她登報道歉。

• 剽竊報告抓包 旁聽生告贏名師

- 更新日期:2010/01/07 02:35 陳俊雄／北縣報導
- 中國時報【陳俊雄／北縣報導】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游啟忠，八十八年間未經同意引用旁聽學生彭昕鎰繳交的《亞航安諾德遺產案》報告，並刊登在該校法學集刊上，被學生提告。本案纏訟近十年，刑事部分游啟忠去年被台南高分院判處五月徒刑確定；至於游啟忠向彭生求償廿萬元，日前遭智慧財產法院駁回確定。

剽竊報告抓包 旁聽生告贏名師

這宗老師引用學生報告內容被學生控告違反著作權法的罕見案件，發生在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該校歷史系大五學生彭昕鎰，八十七年十月間到法律研究所旁聽游啟忠所教的「國際私法專題研究」課程，根據游指定，針對台北地院四十五年訴字第248號民事判決（亞航安諾德遺產案），在期末提出口頭及書面報告。

學法竟玩法 纏訟十年判刑五月

八十八年一月底，彭昕鎰以磁片繳出報告，游啟忠旋於八十八年一月廿九日向國科會申請執行「論國際私法定性問題概念於我國最高法院判決運用之研析」專題研究計畫後，未經彭昕鎰的同意或授權，剽竊使用報告內容。智慧財產法院發現，八十八年一月廿九日至八十九年七月間，游啟忠擅自抄襲彭生文章，並改頭換面以《論定性概念於我國最高法院判決之運用研析》題目，發表在八十九年七月刊登在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出版的法學集刊第三期。

八十九年彭昕鎰考進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發現游啟忠剽竊報告內容，遂向國科會檢舉，也向嘉義地檢署提告。

做賊喊捉賊 向彭生求償遭駁回

游啟忠否認抄襲，他說，彭昕鎰是旁聽生，不是正式研究生，他早在八十七年十一月初就用手寫完成「論定性概念於我國最高法院判決之運用研析」一文，並委託學生打字，絕沒抄襲彭的文章。

游啟忠也指出，他是法學博士，並有律師考試及格、乙等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及格、美國華府律師考試及格等資歷，也曾擔任駐外使領館祕書，有獨立創作撰寫論文能力；反倒是彭昕鎰僅係大五學生，不可能獨立完成該報告，指摘他侵害著作權，根本言過其實。

相似度超高 多處錯、漏字相同

但法院審理發現，游啟忠的文章與彭昕鎰的文章，包括文字結構、用語、結構鋪陳等相似度頗高，其中部分段落整段僅有「的」字與「之」字差別，且多處錯、漏字相同，甚且引註摘要劉鐵錚/陳榮傳之理論部分所用文字均一字不差，文章鋪陳結構相同。

刑事部份，法學教授一審被嘉義地院判刑十月，上訴至台南高分院纏訟近十年，九十八年九月間判決游啟忠十月徒刑，減刑為五月，並得易科罰金，宣告緩刑二年確定。

民事部分，游啟忠不滿被指剽竊學生文章，起訴要求確認擁有《論定性概念於我國最高法院判決之運用研析》一文著作權，並向彭昕鎰索償廿萬元，經台北地院一審判決敗訴，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亦於日前遭駁回確定。

台大碩士爆 論文疑遭監院抄襲

記者陳乃綾、楊湘鈞/台北報導/聯合報

台灣大學新聞所一名陳姓碩士畢業生昨天在臉書指控，監察院前年針對「泰緬孤軍後裔學生申請居留權問題」的調查報告，其中有多達二頁半的內容，涉嫌抄襲自他的畢業論文，除了幾字之差，其餘文字都相同，而且並未說明引用出處，令他非常驚訝。

主持這項調查的監察委員趙榮耀、葛永光昨天表示，當初赴泰緬了解情況後，由調查官依據陳情、提供的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他們難以知道是否涉抄襲；未來會加強內部訓練、要求盡可能註明出處。

監察院二〇〇九年才因大同大學教授蔡武雄主持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涉抄襲，而糾正行政院和國科會。但監委趙榮耀、葛永光所著的調查報告，卻被踢爆涉抄襲台大碩士論文；葛永光還是台大政治系、國家發展研究所的專任教授。

報告首段寫到「孤軍後裔？義胞？難民？殘軍？這群泰北華人的名字很多，有的壯烈、有的悲情、有的辛酸、有的無奈。由於柏楊小說《異域》的緣故，他們也常被臺灣人形容為『一群被遺忘的人』，所處的窮鄉僻壤也常被稱為『被遺忘的地方』。」這與陳姓畢業生論文第二章、第一段開頭僅有幾字之差。

陳姓畢業生還在臉書上貼出該調查報告抄襲論文的「對照圖」，顯示報告的第一頁文字，全數抄襲自他的論文第二章不同段落。

「一起關注泰北很好，但被監察院的報告抄襲，不知道該感到榮幸還是無奈？」陳姓畢業生表示，二次修憲後，監委已經不適用言論免責權，他肯定監委對泰北的關注，但是調查報告應該尊重他人研究成果和智慧財產權，身為監察委員這樣作法太失當，他不排除採取法律行動。

陳姓畢業生的論文「泰北中國結」是以影像深度報導為形式的論文，曾榮獲兩岸新聞報導獎優勝，也曾在公視「紀錄觀點」節目播出。

網路陷阱

- 太好用了麼？什麼都在PO！即使是自己的，也要三思而後PO。
- 可以輕易抓到，也就罷了。不給你看的，請不要勉強。

宅男扮駭客轉貼鹹濕影片 賠錢吃官司

更新日期:2010/11/22 09:05

新竹市一名劉姓宅男扮駭客，破解鎖碼個人網站，將鹹濕影片轉載後貼在開放空間內，供不特定網友欣賞。被害女子的朋友看到影片後告知被害人，被害人一氣之下提告。劉姓宅男除被法庭要求以廿五萬元和解外，還被法官依妨害風化罪判處拘役五十九天，易科罰金的話，要付出五萬九千元的代價。(彭清仁報導)

據了解，台北一名身材面貌姣好的廿三歲女子，替男友口交時，被男友以手機偷拍成鹹濕影片，並將四段的影片及女友生活照片，放在鎖碼個人網站。卻不料新竹市一名廿五歲的劉姓宅男，沒事卻扮駭客，破解帳號密碼，將檔案轉載到自己電腦，同時再轉PO在成人網站論壇，並以「無名破解女大生幫男友口交影片完整版」為題，供不特定網友瀏覽。

由於被害女子長髮披肩、身材姣好，臉蛋也十分清秀，口交影片在短時間內就在成人網站廣為流傳，恰巧被害人的朋友看到這段鹹濕影片和照片，趕緊告知被害人，被害女子氣得向警方提告，檢警根據電腦IP追查，並傳訊劉姓宅男到案說明，劉姓宅男才驚覺代誌大條了，在法院庭訊時，劉姓宅男也首次和被害女子面對面，除了頻頻賠不是之外，也當庭以廿五萬元與被害人和解。不過法官還是依妨害風化罪名，判處被告劉姓宅男拘役五十九天，如易科罰金則是要付出五萬九千元，得緩刑兩年。至於被害人對偷拍鹹濕影片的男友，是否提出告訴，則仍在考慮當中。

這篇新聞讓你覺得？

散布淫照逮12人 有人正下載嚇哭求饒

自由時報-2012年9月8日

- [自由時報記者林俊宏、楊金城／綜合報導]李宗瑞偷拍性愛照外洩案，台北地檢署發現有網友透過臉書、BT分享軟體或手機散布不雅照，昨指揮台北市刑大等單位，在全台各地搜索，帶回12名男子，其中有人電風化罪，諭令以2萬元交保候傳。
- 據了解，這12人分別是電腦工程師、麵攤老闆、大學生、保全、送貨員等。其中，住在新北市板橋區的李姓大學生，在警方上門時當場嚇哭，還頻頻求饒，拜託警察不要抓他；警方搜索時，發現他的電腦從情色論壇下載李宗瑞偷拍影片2.7G壓縮檔，但影片還沒到手就被逮。
- 住台南市的林姓南科作業員說，他以電腦裡的「彼待慧星」軟體，從國外網站下載李宗瑞的性愛照，沒想到該軟體有分享功能，因而分享給他好友。桃園賣麵的老闆坦承，下載影片是純粹好奇，不知使用BT分享軟體下載影片就被鎖定。
- 有人還向檢方說，原本下載到外傳的李宗瑞偷拍22G完整版，看過後覺得不好看就刪了，不料IP位置已被鎖定而遭逮，直呼倒楣。
- 因不雅照風波越演越烈，北檢檢察長楊治宇認為歪風不可長，指派檢察官施宣旭等人組成專案小組，同步指揮多縣市刑警大隊進行全國搜索。
- 檢警也全面監控臉書、手機傳訊畫面，籲網友勿再下載或上傳不雅照，以免觸法。

散布淫照逮12人 有人正下載嚇哭求饒

自由時報－2012年9月8日

- [自由時報記者林俊宏、楊金城／綜合報導]李宗瑞偷拍性愛照外洩案，台北地檢署發現有網友**透過臉書**、BT分享軟體或手機散布不雅照，昨指揮台北市刑大等單位，在全台各地搜索，帶回12名男子，其中有人**的電腦尚未下載完偷拍影片，警方就找上門**；檢方訊後依**妨害秘密、妨害風化罪**，諭令以2萬元交保候傳。
- 據了解，這12人分別是**電腦工程師、麵攤老闆、大學生、保全、送貨員**等。其中，住在新北市板橋區的**李姓大學生**，在警方上門時當場嚇哭，還頻頻求饒，拜託警察不要抓他；警方搜索時，發現他的電腦從**情色論壇**下載李宗瑞偷拍影片2.7G壓縮檔，但**影片還沒到手就被逮**。
- 住台南市的林姓南科作業員說，他以電腦裡的「彼待慧星」軟體，從國外網站下載李宗瑞的性愛照，沒想到該軟體有分享功能，因而分享給其他好友。桃園賣麵的老闆坦承，下載影片是純粹好奇，不知使用BT分享軟體下載影片就被鎖定。
- 有人還向檢方說，原本下載到外傳的李宗瑞偷拍22G完整版，**看過後覺得不好看就刪了**，不料IP位置已被鎖定而遭逮，直呼倒楣。
- 因不雅照風波越演越烈，北檢檢察長楊治宇認為歪風不可長，指派檢察官施宣旭等人組成專案小組，同步指揮多縣市刑警大隊進行全國搜索。
- 檢警也全面監控臉書、手機傳訊畫面，籲網友勿再下載或上傳不雅照，以免觸法。

散布淫照逮12人 有人正下載嚇哭求饒

自由時報-2012年9月8日

- [自由時報記者林俊宏、楊金城／綜合報導]李宗瑞偷拍性愛照外洩案，台北地檢署發現有網友透過臉書、BT分享軟體或手機散布不雅照，昨指揮台北市刑大等單位，在全台各地搜索，帶回12名男子，其中有人電腦尚未下載完偷拍影片，警方就找上門；檢方訊後依妨害秘密、妨害風化罪，諭令以2萬元交保候傳。
- 據了解，這12人分別是電腦工程師、麵攤老闆、大學生、保全、送貨員等。其中，住在新北市板橋區的李姓大學生，在警方上門時當場嚇哭，還頻頻求饒，拜託警察不要抓他；警方搜索時，發現他的電腦從情色論壇下載李宗瑞偷拍影片2.7G壓縮檔，但影片還沒到手就被逮。
- 住台南市的林姓南科作業員說，他以電腦裡的「彼待慧星」軟體，從國外網站下載李宗瑞的性愛照，沒想到該軟體有分享功能，因而分享給他好友。桃園賣麵的老闆坦承，下載影片是純粹好奇，不知使用BT分享軟體下載影片就被鎖定。
- 有人還向檢方說，原本下載到外傳的李宗瑞偷拍22G完整版，看過後覺得不好看就刪了，不料IP位置已被鎖定而遭逮，直呼倒楣。
- 因不雅照風波越演越烈，北檢檢察長楊治宇認為歪風不可長，指派檢察官施宣旭等人組成專案小組，同步指揮多縣市刑警大隊進行全國搜索。
- 檢警也全面監控臉書、手機傳訊畫面，籲網友勿再下載或上傳不雅照，以免觸法。

散布■■■逮12人 有人正下載嚇哭求饒

自由時報-2012年9月8日

- [自由時報記者林俊宏、楊金城／綜合報導]李宗瑞偷拍■■■外洩案，台北地檢署發現有網友透過臉書、BT分享軟體或手機散布■■■，昨指揮台北市刑大等單位，在全台各地搜索，帶回12名男子，其中有人電腦尚未下載完偷拍■■■，警方就找上門；檢方訊後依**妨害秘密、妨害風化罪**，諭令以2萬元交保候傳。
- 據了解，這12人分別是電腦工程師、麵攤老闆、大學生、保全、送貨員等。其中，住在新北市板橋區的李姓大學生，在警方上門時當場嚇哭，還頻頻求饒，拜託警察不要抓他；警方搜索時，發現他的電腦從■■■論壇下載■■■■■■■■ 2.7G壓縮檔，但影片還沒到手就被逮。
- 住台南市的林姓南科作業員說，他以電腦裡的「**彼待慧星**」軟體，從國外網站下載■■■■■■■■，沒想到**該軟體有分享功能**，因而**分享給其他好友**。桃園賣麵的老闆坦承，下載**影片**是純粹好奇，不知**使用BT分享軟體下載影片就被鎖定**。
- 有人還向檢方說，原本**下載**到外傳的■■■■■■■■ 22G完整版，看過後覺得不好看就刪了，不料**IP位置已被鎖定**而遭逮，直呼倒楣。
- 因■■■照風波越演越烈，北檢檢察長楊治宇認為歪風不可長，指派檢察官施宣旭等人組成專案小組，同步指揮多縣市刑警大隊進行全國搜索。
- 檢警也全面監控**臉書、手機傳訊畫面**，籲網友勿再**下載或上傳《著作》**，以免觸法。

陳冠希祭法：下載慾照侵權

【聯合報／記者李春／2008.02.22 04:19 am 香港報導】

陳冠希透過律師發表聲明，呼籲媒體立即停止刊登網上流傳，載有陳冠希及其女性朋友的親密相片。

聲明指陳冠希已委託律師，在他能力權限內，採取所需的法律行動，以保障所有被事件影響的受害者利益。並強調陳冠希是相片的版權擁有人，受到知識產權保障，照片被非法盜取，如果未經同意下發表、複製或散布，是不合法，而下載照片屬侵權行為。

聲明指，陳冠希獲得的法律意見是，傳媒利用有關照片所作的用途，已遠超版權條例所容許，儘管陳冠希本月四日發放錄影片段向公眾呼籲，但進一步不合法複製及發放照片的情況仍然持續，因而對所有有關人士，造成進一步傷害。

香港法律界人士對事件有一番討論，其中主流觀點認為，陳冠希有義務配合警方調查案件，但陳冠希現階段沒有刑責，除非有人舉報，或警方掌握證據，拍攝有關照片時，對方受到脅迫，或被下藥，則陳有可能被檢控。

影片可自動上傳…iPhone 6咧等

作者：陳大任／台北報導 | 中時電子報 - 2014年9月3日 上午5:50

中國時報【陳大任／台北報導】

- 蘋果iPhone 6發表在即，但是現在最夯的話題卻是iCloud出包，好萊塢上百名女星自拍裸照外流，引發外界對蘋果資訊安全的疑慮。更慘的是即將伴隨iPhone 6一起上線的iOS 8作業系統，還新增了影片自動上傳的便利服務，現在卻變了調，讓人還未使用，心就怕怕。
- 3C達人阿輝表示，蘋果這次發生私密照外流事件，和多年前陳冠希私照外流的情況完全不同。陳冠希的例子凸顯出相片即使放在電腦、手機裝置裡都不安全，相片隨著裝置送修，甚至報廢丟棄之後，都可以透過還原技術取得。在當時，雲端相簿被認為是很安全的保存途徑，尤其結合了手機的使用，隨拍即傳的便利性非常高。
- 阿輝表示，雲端服務最大的好處就是走到那裡都可藉由網路存取使用，隨著iOS 8推出之後，可以在手機、平板、電腦，甚至是Apple TV上存取、分享及編修文件，包括相片、影片、文件、簡報、試算表，應用的範圍還可擴及至工作領域，尤其每次修改檔案，就會立即更新，是很強大的應用功能。
- 電腦王阿達則表示，即將在9月9日登場的蘋果發表大會，最大焦點就是iPhone 6，現在蘋果迷早已受夠4吋小螢幕的不方便，因此不管4.7或5.5吋的iPhone 6上市後，一定會帶動換機熱潮，但是卻在此時發生資安事件，雖然與iPhone 6的硬體規格無關，但還是影響用戶對於蘋果的信賴感。

畫面翻攝 自由時報

李姓大學生自認是照片著作人，擁有著作權。
(記者方志賢攝)

藝術照?不雅照?

藝術照與不雅照的認知，自有一把尺，一名女性攝影
看起來唯美、漂亮，讓觀賞者想欣賞，而非三點局部特寫，
一般攝影社團都有專門且資深的人員，特兒也只限於

撤照被拒!女有肖像權 男有著作權

自由時報-2013年8月31日 上午6:10

〔自由時報記者黃良傑／綜合報導〕女大生裸背照被PO上臉書，要求攝影者撤照被拒，法界各有見解。資深律師石繼志認為，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構成性騷擾，可上報主管機關縣市政府，處以1萬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當然攝影者可再申訴，加上PO圖與姓名恐侵害人格權；檢察官轉任律師的鄭伊鈞則認為**涉及隱私權侵害範疇**。

石繼志指出，女性裸背照不易被認定為猥褻照片，難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至於是否涉及性騷擾，屬於主管機關認定，若校園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結果當事人不服，可向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訴。

鄭伊鈞認為，若未以肢體接觸、或言語等方式騷擾，難構成性騷擾。不過，女方當時同意男方拍下裸背照，不代表同意被公開閱覽，民事上可請求侵權損害賠償。

至於肖像權是否同遭侵害？法界皆認為，雖然照片是背面不是正面，原則上肖像權應未受侵害，但PO在臉書上的照片，若能被辨識主角是誰，肖像權就已被侵害。

兩位律師均強調，因裸背女子的姓名同時被PO上網，女方**不同意照片被公開，自然主張人格權（包括姓名權、肖像權、隱私權）的保護**，貼照者可能涉及違失。

至於要求歸還照片，法界認為校方無權，應要求臉書撤下照片；不過照片仍在創作者手上，無著作權爭議。

進步神速，是好…是壞…

- 法律是可以變的。科技日異月新，創作的方式、表現的形態等，會有新的發展，利用著作的方法會有不同。因應新的技術、創作手段、利用方法與方式等等，法律也更要與時俱進。
- 法律條文沒變，社會改變了，想法不同了，法律如何因辯話變的社會？

A片認定沒著作權 日業者要來嗆聲

【聯合報／記者蘇位榮、何醒邦／台北報導】2010.04.12 05:23 am



- 日本A片業者周三將在台北舉行記者會，要求我國正視A片的著作權，杜絕業者播放未經授權的A片。

日A片看到飽 色情網站盜載被訴

記者王宏舜/1020727台北報導/聯合報

- 台灣「Agogo」提供日本盜版色情片，讓網友月付四百九十九元「看到飽」，被廿一家日商控告侵權。士林地檢署調查認為，台灣是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同為會員的日本影片應受我國著作權法保障，依違反著作權法起訴網站林姓負責人等三人。
- 不過今年三月台北地檢署做出截然不同的處分。當時日本成人影片商控告台灣愛爾達科技等十一家公司侵權；北檢認為，最高法院實務見解的著作是指文學、科學及藝術等創作，不包括色情片，處分不起訴。
- 「Agogo」去年八月聘用高雄何姓工程師以點對點傳輸技術，到日本、大陸各網站下載日本A片後上傳到公司網站。網友只要登錄會員，花四百九十九元「包月」，就能瀏覽各種主題情色片；業者還標榜全是「高清影片」，也將載具推廣至手機、平板電腦，並不時推出超低價優惠。
- 日本A片商不甘心血被盜載，業者還趁機牟利，控告業者違反著作權。網站林姓負責人到案後堅稱，這些A片「不是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沒有違法。
- 檢方調查認為，依台灣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有創作性就可受保護，至於著作是否是猥褻物品，該怎樣陳列、散布和播送，應依其他法令決定。我國成為WTO會員國後，受「伯恩公約」拘束，該公約並未限制哪種著作物不受保護，我國法律也沒有明文排除；只要是智慧心血創作，就享有保護。
- 檢方認為，拍攝A片需拍攝成本，道具、布景、燈光、演員得通力合作呈現導演意念，這些作品在日本受保障，若在我國沒受保護就明顯違反WTO精神，況且，WTO在有關智慧財產保護方面簽訂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我國與其他一百四十四個會員國應有互惠保護關係。

善用 慎用 合理使用

- 合理範圍的**不確定性**
- **技術進步** VS **合理使用**

參考資料

- 一、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www.tipo.gov.tw

- 二、

- 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